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京01清申282号

申请人：北京市银河实业总公司，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西北大街五条甲1号。

法定代表人：杨志刚，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张赵，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北京三三餐饮娱乐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乙7号。

法定代表人：沈建中。

申请人北京市银河实业总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实业公司）以被申请人北京三三餐饮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三餐饮公司）其他股东信息不明、无法取得联系，无法形成有效决议以推动三三餐饮公司完成清算注销为由，以股东身份申请对三三餐饮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三三餐饮公司及其股东。三三餐饮公司及其股东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经查明，三三餐饮公司于1994年7月15日成立，登记机关

为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为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乙7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注册资本为15万美元。股东为银河实业公司（持股比例10%）、上海歌婷实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5%）、航天旅游国际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5%）。经营范围为中餐、冷热饮等。

1999年12月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京工商处字（1999）第17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三三餐饮公司未参加1998年度企业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至今，三三餐饮公司未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

本院认为，本案为申请强制清算案件，三三餐饮公司作为有限责任公司，是本案的适格主体。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2019年11月1日以后，北京市辖区内区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三三餐饮公司住所地位于北京市朝阳区，登记机关为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八十条第（四）项规定，公司因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而解散。本案中，三三餐饮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故可以认定该公司已经发生解散事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四）

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第二款规定，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本案中，三三餐饮公司在解散事由出现后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因此本案申请人银河实业公司作为三三餐饮公司的股东申请法院指定清算组对三三餐饮公司进行清算，符合法律规定，且三三餐饮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对银河实业公司的申请提出异议，故本院对银河实业公司的申请依法予以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北京市银河实业总公司对北京三三餐饮娱乐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	倩
审	判	员	马	勇
审	判	员	杨	阳

二〇二五 年 五 月 二十九 日

法	官	助	理	王小丹
书	记	员		刘汝婕